

关于开展广西中医药大学形成性评价 实施情况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我校拟于 2023 年 6 月按照第二类（第二种）评估类型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。根据《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》，12 月 6-16 日学校将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 号）和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西普通高等学校 2021-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60 号）和〈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修订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》（桂中医大教务〔2021〕251 号）〉的要求，开展形成性评价实施情况检查（各学院、教学部具体检查时间以评估办通知为准）。请各学院、教学部高度重视，提前做好形成性评价相关材料的整理、归档与自查自纠工作。联系人：张艳 13005926296

